



CaoCao Inc.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3)

##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是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1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以下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提供中英文版本。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在本職權範圍中，凡提述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是指其現行版本，包括不時作出的適用修訂。

### 1. 目的

- 1.1 委員會的目的是物色、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當候選人，監督董事會表現評核的過程，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提名指引，該等指引應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上市準則。

###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不時訂明對獨立性的要求。
- 2.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為主席(「主席」)，該成員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會議

- 3.1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規管董事會議及會議程序的條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以委員同意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 3.3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根據情況需要更頻繁地召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可由其委任的候補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

- 3.5 主席應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排程召開會議、準備議程並向董事會提交定期報告。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7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8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議，否則委員會例會應至少提前七天發出通知。對於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應給予合理通知。主席應決定委員會會議是否為例會。
- 3.9 議程和所附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日期前三天（或成員協商的其他期限）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和（如適用）其他與會者。
- 3.10 每位成員應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細則的情況下，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多數票決定，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應有第二票或決定性票。
- 3.11 委員會成員應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秘書缺席時，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出的任何人士應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記錄。任何此類會議紀錄如由會議或隨後會議的主席或秘書簽署，則應成為任何此類程序的確鑿證據。
- 3.1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紀錄應由秘書或公司秘書（如不時適用）保存，可在任何合理時間由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開放供查閱。
- 3.13 秘書應擬備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出席會議人士的紀錄，並在委員會任何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便其發表意見和記錄。僅為記錄出席情況而言，委員會候補成員的出席將不計為委員會相關成員本人的出席情況。會議紀錄應足夠詳細地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和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
- 3.14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由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其各自的候補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在委員會正式召集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樣具有效用及作用。

##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應有與管理層的充分接觸權，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員出席其會議。
- 4.2 如有需要，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和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應每年(或不時)評價及評估委員會的效力及本職權範圍的充分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的變更。
- 5.2 除非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由於監管要求而限制披露)，否則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 6. 權力

- 6.1 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應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權力及責任。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決定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流程及準則。

## 7. 責任與職責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內容：

- 7.1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7.2 制定物色和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的準則；
- 7.3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遴選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7.4 評估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和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7.5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6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7.7 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摘要；
- 7.8 支持及監督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及
- 7.9 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

##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該成員未克出席）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責任的問題。